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华虹科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华虹科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500万元，通过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科技”“标的公司”）向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协议受让标的公司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份以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合计控制华虹科技22,42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华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7%，取得华虹科技控制权。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及《柯力传感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华虹科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华虹科技已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华虹科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于近日出具了《关于同意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华虹科技定向发行不超过 750 万股。柯力传感将根据与华虹科技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条款和条件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认购华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 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备查文件

- 1.《华虹科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